「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2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3月29日上午11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主席：李代理市長孟諺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　　記錄：郭昭鞍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貳、 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及重建工作辦理情形說明:略

參、 討論事項:略

肆、 會議結論:

一、 大智市場部分住戶無意願參與重建，都更會負擔沉重，為使重建工作順利進行，由善款出資協助價購1、2F超市空間，已由都市發展局於107年3月27日預為撥付2,200萬元作為信託保證金，協助更新會順利啟用信託融資，後續市場處如何依採購法執行價購1、2F超市空間之相關程序及細節，請秘書長邀集相關局處研商。

二、 有關維冠大樓新建工程，請工務局安排吳副市長與重建會協調進場施作之時機。

三、 「0206地震弱勢兒童營養午餐、教育經費補助計畫」及「臺南市0206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計畫」，依其計畫所訂定之執行期間辦理，於指定用途善款用罄後，其不足之經費同意由非指定用途善款支應。

四、幸福大樓 3 人因假扣押執行命令撤銷，是否發放 0206 震災危險建築物補助一案，因目前法院對於善款補助是否為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3 第 5 項所稱之救助金尚有疑義，且該 3 人亦未證明地震發生時，設籍於本市並實際居住於災區，可否認定為受災居民而具受領資格，亦存疑義，故本案待其不服駁回聲請之處分，提出訴願、行政訴訟，由法院釐清疑義後，再行研議。

五、0206 震災維冠大樓、大智市場及幸福大樓 3 棟受災戶延長租金補貼期限，依 107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，同意經濟相對弱勢之 10 戶非重建戶延長 1 年，而重建戶延長至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止，其所需經費由善款支應；至社會局提供之其餘 8 戶租金補貼是否比照延長補貼之個案認定部分，請秘書長邀集社會局及都市發展局研商。

六、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32 巷 33、35、37 及 39 號等 4 戶業已完成地質改良工法，如住戶欲再行施作頂升扶正工法，請住戶提供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頂升扶正施工計畫書，方可同意延長施作期限至 107 年 5 月 31 日；完工之成果需由技師或建築師簽證，始可核發頂升扶正補助金。

伍、散會:下午 12 時 30 分